

据报道，台湾很多信用卡持卡人喜欢使用分期付款，减轻每个月的缴款压力；现在台湾金融主管部门规定，从明年二月起，信用卡刷卡采分期付款，单期的付款金额须全数列入下期账单的“最低应缴金额”，民众在刷卡前须先做好资金规划。

据台媒了解，假设分期付款的金额不计息，按照现行作法，本期最低应缴金额如果以最低10%计算，最高不会超过三千元新台币(依各家银行信用卡的最低缴款比率不同)；但是，明年二月实施新制后，最低应缴金额将高达12000元新台币。

台湾金融主管部门强调，信用卡是支付工具的一种，不应成为扩张信用的管道，因此才将刷卡分期纳入最低应缴金额。

台湾金融主管部门说，这项新制对于喜欢使用分期付款与循环信用的持卡人来说，缴款负担将会加重；但是如果不使用循环信用者，就几乎没有影响。

台湾银行业者也表示，明年的新制，对于经常有循环信用的持卡人来说可得留意，特别是较大金额的消费、采信用卡分期的民众，刷卡前须先衡量未来数月的账单，自己的财力能否负担。